

证券代码：2280523. IB

债券简称：22 岚山小微 01

证券代码：184671. SH

债券简称：22 岚小 01

证券代码：2380105. IB

债券简称：23 岚山小微 01

证券代码：184767. SH

债券简称：23 岚小 01

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相关诉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岚山城建”）作为被告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纠纷等案件新增或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受理机构	案号	案由	标的金额 (万元)	案件 阶段	诉讼判决、裁定/调解/执行主要内容
1	远东宏信 (天津)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日照市新岚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日照市新岚山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四：日照市新岚山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：日照兴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六：日照市岚山区水务有限公司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(2024) 沪 0115 执 27659 号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	2,312.22	执行阶段	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继续履行，被告一按约定支付原告租金、留购价款、违约金；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被告二-六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追偿。
2	国药控股 (中国)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日照兴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山东海洲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：日照市岚山区水务有限公司 被告五：日照市岚山区海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：日照市岚山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(2024) 沪 0115 执 31376 号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	2,074.71	执行阶段	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继续履行，被告一按约定支付原告租金、留购价款；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前，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；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后，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被告一；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

		司						务，则原告就租赁物与被告一协议折价，或申请拍卖、变卖租赁物用于优先清偿涉案付款义务；被告二-六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追偿。
3	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日照兴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山东海洲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：日照市岚山区水务有限公司 被告五：日照市岚山区海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：日照市岚山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(2024)沪0115执28366号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	2,074.71	执行阶段	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继续履行，被告一按约定支付原告租金、留购价款；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前，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；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后，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被告一；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则原告就租赁物与被告一协议折价，或申请拍卖、变卖租赁物用于优先清偿涉案付款义务；被告二-六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追偿。
4	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日照宝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山东海洲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：日照市岚山区水务有限公司 被告五：日照市岚山区海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：日照市岚山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(2024)沪0115执31382号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	1,441.66	执行阶段	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继续履行，被告一按约定支付原告租金、留购价款；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前，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；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后，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被告一；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则原告就租赁物与被告一协议折价，或申请拍卖、变卖租赁物用于优先清偿涉案付款义务；被告二-六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追偿。
5	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日照宝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山东海洲湾产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(2024)沪0115执31385号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	1,441.66	执行阶段	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继续履行，被告一按约定支付原告租金、留购价款；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

		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：日照市岚山区 水务有限公司 被告五：日照市岚山区 海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：日照市岚山区 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						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；在被告全部清偿付 款义务前，租赁物所有权 归原告所有；在被告全部 清偿付款义务后，租赁物 所有权转移至被告一；若 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 务，则原告就租赁物与被 告一协议折价，或申请拍 卖、变卖租赁物用于优先 清偿涉案付款义务；被告 二-六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，在履行保证责 任后有权追偿。
6	牟善波	被告一：日照市岚山区 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山东日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：日照创特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四：刘成明	山东省日 照市岚山 区人民法院	(2024)鲁 1103执 1933号	建设工 程分包 合同纠 纷	20.91	执行 阶段	被告三、四向原告支付项 目劳务费；对上述付款义 务被告二在未付工程款范 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 任，被告一在满足付款条 件的情况下，在未付工程 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 责任；若被告三、四未能 按期足额付款，原告可向 法院申请执行劳务费及违 约金。 目前，由于被告二提供的 结算资料不完整结算工作 无法继续进行，岚山城建 已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 书。
-	-	合计	-	-	-	9,365.87	-	-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目前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上述涉诉案件金额合计未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5%以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有限。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》的签章页）

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

2024年11月26日